

教育學程證明書遺失(損毀)補發作業
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業務分機：3042

辦理時間：上班時間均受理申請

注意事項：證書損毀欲換發者，依遺失補發手續辦理。唯仍能繳還已損毀之證書者，得
免予登報。

作業流程：

